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第2、5、6、7、10  
问题相关问询的回复意见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第 2、5、6、7、10 问题相关问询的回复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标的公司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664275\_R01 号）。

我们对濮阳豫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下简称“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濮阳豫能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濮阳豫能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部出具的《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我们已对问询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逐项回复如下：

###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

报告书显示，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濮阳豫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3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91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5,389.57 万元，均无评估增减值。濮阳豫能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2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1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5,389.57 万元，均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1）请充分说明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濮阳豫能与你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在坏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及对濮阳豫能利润以及评估值的影响。（2）请说明濮阳豫能会计政策是否与你公司一致，是否需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若进行变更，请说明对濮阳豫能利润以及评估值的影响。（3）请说明评估时未考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因素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对濮阳豫能经营业绩以及估值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充分提示减值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续）

### （一）公司说明

#### （1）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的情况

##### 1>濮阳豫能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账面应收账款原值 16,175.89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 14,141.45 万元，主要为售电、市政供热和工业蒸汽收入、以及粉煤灰销售收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市政供热收入 2,034.44 万元，其主要款项情况明细构成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或类别	款项性质	余额	余额占比（%）	账龄		款项回收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截止问询函日收回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售电收入	9,156.88	56.61	9,156.88		9,156.88	
2	濮阳市热力公司、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供热收入	4,868.68	30.10	2,834.24	2,034.44	2,710.13	欠 2,158 万元未收回
3	工业蒸汽客户	工业蒸汽收入	1,372.12	8.48	1,372.12		1,318.37	53.75
4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收入	773.60	4.78	773.60		389.16	384.44
5	其他客户	其他零星收入	4.61	0.03	4.61		4.61	
合计			16,175.89	100.00	14,141.45	2,034.44	13,579.15	438.19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合并报表主要应收款按客户构成如下：

应收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售电收入 9,156.88 万元，占比 56.61%，其账期一般为 1-2 月，属于央企、履约能力及信用等级高，从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及实际收款情况、以及其与豫能控股合并范围内其他火力发电企业结算情况来看，实际结算均比较及时及不存在逾期应收电费，该客户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应收市政供热收入 4,868.68 万元，占比 30.10%，主要为应收濮阳市热力公司 592.87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及濮阳市城市管理局（该部分款项由濮阳市财政局拨款支付）的应收款 4,275.81 万元。该两家单位为政府部门所属的国企和政府部门：濮阳市热力公司款项结算较为及时，为 1 年以内账龄，经分析预期不存在坏账风险，截止目前已经收回；与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的款项分供暖季结算，截止目前已收回其 1-2 年的应收款项、尚欠 1 年以内款项 2,158 万元未收回，濮阳市财政局已出具证明，明确已产生的管输费将计入 2020-2021 年度费用，一并纳入财政预算，该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应收工业热汽款 1,372.12 万元，占比 8.48%，为濮阳豫能子公司 2020 年刚投产对外供汽产生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同属于濮阳豫能公司位置所在的濮阳市工业园区内、用汽客户的经营情况均较正常，经分析预期不存在坏账风险，审计报告日前已收回 96.08% 的款项，其他 53.75 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收回；

粉煤灰销售款 773.60 万元，占比 4.78%，主要为销售给濮阳豫能关联公司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依据过往结算情况及合同约定收款情况、结合客户经营情况等分析无预期信用损失风险，且截止目前已经收回。其他零星收入为部分散户用电的收入及其他零星服务费收入，已在审计报告日前收回，无信用损失风险。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第 2、5、6、7、10 问题相关问询的回复意见（续）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续）

（一）公司说明（续）

（1）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的情况（续）

1>濮阳豫能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续）

为确保濮阳豫能并入上市公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后执行与豫能控股一致的会计政策，濮阳豫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主要根据历史经验判断“账龄”是应收款项组合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故使用账龄构造信用风险矩阵，通过分析不同账龄间迁徙率情况、考虑其实际形成坏账损失及过往款项实际回收情况、款项性质、客户预期履约风险、行业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形成基于账龄分析法的预期综合信用风险损失率确定对应信用风险损失金额。

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均为近年新投产运营，应收账款多为 1 年以内账龄，依据预期损失模型分析，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考虑其国企性质且期后已经收回，综合分析未对 1-2 年应收计提坏账；其他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项，客户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国企、关联方、政府部门等，根据相关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其相关账龄迁徙率为零，分析客户的信用情况、还款能力等前瞻性信息识别其款项无特别回收风险，因此未对 1 年以内账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2>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原值 12,073.44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 11,563.44 万元，主要为应收回的资金归集款、代垫工程款、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1 年以上的账龄款项主要为市政供热项目建设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保证金 510 万元，其主要款项情况明细构成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余额	余额占比（%）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上账龄	款项回收情况
1	资金归集	10,933.67	90.56	10,933.67		审计报告日前已收回
2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547.85	4.54	37.85	510.00	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37.85 万，其他 510 万元为政府部门款项
3	代垫资金	522.86	4.33	522.86		尚有 500 万元未收回
4	其他往来款	69.06	0.57	69.06		审计报告日前已收回
5	合计	12,073.44	100.00	11,563.44	510.00	-

##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续）

### （一）公司说明（续）

#### （1）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的情况（续）

##### 2>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续）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合并报表主要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应收归集资金款 10,933.67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90.56%，为归集在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的资金归集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分别解除归集关系；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547.85 万元，无款项回收风险，其中应收濮阳市采购中心的投标保证金 500 万元，为 PPP 供热项目按合同约定已经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限 20 年，与市政供热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 20 年一致，由于该款项将在 PPP 供热项目实际经营期满交付政府时退款，濮阳豫能机组为热电联产机组、其自身经营供热项目履约能力没问题，欠款单位为政府部门，分析其不存在回收性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另外 10 万保证金为热力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损坏市政道路、缴纳的道路恢复保证金，目前损害的道路也已回复，由市政供热子公司开具道路恢复证明，市政部门即可办理退款，分析不存在回收风险。其他为应支付的设备质保金 37.85 万元，于报告日前已收回，无回收风险。

代垫资金 522.86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垫付给河南濮阳工业园区昌湖街道办事处用于工业供汽管网地面附着物的补偿款，该办事处为政府部门街道办，截至目前尚未正式结算，其不存在回收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往来款项为代关联方垫付工资及其他质保金 69.06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前已经收回、无风险。因此，针对 1 年以内账龄款项，考虑其欠款单位性质及款项性质等综合分析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其实际形成坏账损失情况、过往款项实际回收情况、款项性质、客户预期履约风险等综合因素，评估其信用风险所处的三阶段确定对应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综上，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项多为 1 年以内账龄，虽然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款项，但考虑其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关联方款项等无风险信用组合，分析欠款单位经营情况、款项性质、履约能力、信用风险等因素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判断不会产生信用损失风险，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3>濮阳豫能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存货账面价值为 5,389.57 万元，其中燃煤金额占比为 59.83%、备品备件占比为 36.53%、燃油占比为 3.63%。

根据濮阳豫能燃煤管理办法，月末燃煤库存一般依据季节及市场变化情况储备满足半月左右的使用量，其燃煤的实际持有目的并不是用于出售，是用与发电及供热所耗用，燃煤作为电力业务收入的主要成本构成，可变现净值受电力业务未来销售价格、社会用电量等诸多行业因素影响。公司对期末燃煤按照电力产品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税费和将要发生的其他单位成本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经测算燃煤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不需计提燃煤减值。

##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续）

### （一）公司说明（续）

#### （1）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的情况（续）

##### 3>濮阳豫能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续）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存货中的备品备件金额占比为 36.53%，主要为用于发电机组日常运营所需的机修配件，保管储存按产品性质及出厂要求进行严格规范保管，濮阳豫能两台发电机组分别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投运，对应的备品备件成新率较高，濮阳豫能定期盘点未发现其存在残次冷背等无使用价值的情况，备品备件主要用于机组定期各类维修所用，不以销售为目的，濮阳豫能针对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配件结合市场价格比价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濮阳豫能考虑了相关存货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发电量预测、市场价格对比等情况测算其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 （2）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如下表中的赣能股份、建投能源等）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均是以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款项性质等，采用账龄组合、有风险组合、无风险组合等不同组合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考虑应收款项中不同款项性质涉及的风险情况，综合考虑对方单位性质、经营情况、过往款项回收情况、信用等级、履约情况等前瞻性因素，结合账龄迁徙率等构建预计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测算对应款项预期信用损失风险；并考虑不同款项性质等形成包含账龄组合、无风险组合、有风险组合和单项计提的不同组合，测算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濮阳豫能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采用三阶段法进行分析计提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根据披露的 2019 年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相关的组合分类如下：

项目	濮阳豫能	豫能控股	建投能源	赣能股份	华电能源	华银电力	通宝能源
信用风险组合构成	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和无风险组合）	单项计提、有风险组合、无风险组合和账龄	“账龄组合”等不同组合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和非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	关联方、账龄组合、两月以内售电款组合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第 2、5、6、7、10 问题相关问询的回复意见（续）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续）

（一）公司说明（续）

（2）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续）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续）

申万火电行业查询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数据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000027. SZ	深圳能源	0. 66%
2	000531. SZ	穗恒运 A	1. 17%
3	000539. SZ	粤电力 A	0. 00%
4	000543. SZ	皖能电力	0. 26%
5	000600. SZ	建投能源	2. 08%
6	000767. SZ	晋控电力	8. 39%
7	000899. SZ	赣能股份	2. 00%
8	000966. SZ	长源电力	3. 26%
9	001896. SZ	豫能控股	12. 42%
10	002608. SZ	江苏国信	2. 18%
11	600011. SH	华能国际	0. 66%
12	600021. SH	上海电力	1. 17%
13	600023. SH	浙能电力	0. 00%
14	600027. SH	华电国际	0. 26%
15	600396. SH	金山股份	2. 08%
16	600483. SH	福能股份	8. 39%
17	600578. SH	京能电力	2. 00%
18	600642. SH	申能股份	3. 26%
19	600726. SH	华电能源	12. 42%
20	600744. SH	华银电力	2. 18%
21	600780. SH	通宝能源	0. 66%
22	600795. SH	国电电力	1. 17%
23	600863. SH	内蒙华电	0. 00%
24	601991. SH	大唐发电	0. 26%
均值			2. 75%
中指			1. 58%
濮阳豫能			0. 00%

##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续）

### （一）公司说明（续）

#### （2）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续）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续）

通过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原值）进行比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及中值，低于豫能控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主要是由于存在各可比上市公司运营时间长短、以及业务结构差异使得应收客户类型、预期损失风险存在差异等情况。

从投产时间来看，濮阳豫能作为近年来才投产运营的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在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坏账的基础上、考虑客户以往供暖季的款项均已收回，尚未回款的管输费已经收到客户出具的将其纳入 2020-2021 供暖季财政预算的证明材料，所以濮阳豫能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因此造成濮阳豫能的应收账款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从业务结构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电力客户/发电业务的 1 年以内应收电费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包括豫能控股、赣能股份、华银电力、穗恒运 A、福能股份、粤电力 A、大唐发电、上海电力、京能电力、建投能源、深圳能源等；热费客户/供热业务，大唐发电将热费列入低风险组合、京能电力将热费列入低风险优质客户组合、上海电力的热费组合、福能股份的应收供热组合，2019 年末均未计提坏账；皖能电力将应收电、热、煤、运输、粉煤灰等列入低风险组合，2019 年末低风险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仅为 0.09%，未单独披露热费坏账计提比例。

综合看来，濮阳豫能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零，是考虑了实际应收账款结构构成、客户性质、履约能力、过往回款情况进行评估后得出的不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结论，相对来说是合理的。

综上，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及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相关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方法，均是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即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其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分别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或三阶段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风险，依据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并结合其低风险组合等进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因此，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及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基本是一致的，不存在明显区别。

#####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如下表中的赣能股份、建投能源等）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均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款项性质、履约风险、经营情况等前瞻性因素等，采用三阶段分析法确定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续）

### （一）公司说明（续）

#### （2）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续）

#####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续）

针对其他应收款，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其他应收款按照三阶段法来进行评估分析其预期信用分析，评估时主要考虑其款项性质、客户过往及未来履约情况、经营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不单纯依据账龄来确定其可能存在的预期信用损失分析，账龄的分析仅是其中一个分析的因素。

分析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代垫款项，分析其并无回收风险，查阅相关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针对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押金、应收政府款项明确不计提坏账的主要有赣能股份、大唐发电、福能股份等。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备用金、押金、应收政府款项是否计提坏账
001896.SZ	豫能控股	针对政府应收质保金、押金不计提坏账；针对账龄较长、已产生预期坏账损失或可能产生损失的非应收政府款项计提
000531.SZ	穗恒运 A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等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000899.SZ	赣能股份	政府代收款组合，不计提坏账
000966.SZ	长源电力	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002608.SZ	江苏国信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600483.SH	福能股份	押金、备用金不计提坏账
601991.SH	大唐发电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等款项回收风险低，不计提坏账
—	濮阳豫能	保证金、押金及代垫款项等未计提

##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续）

### （一）公司说明（续）

#### （2）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续）

#####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续）

濮阳豫能针对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0%，低于豫能控股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豫能控股针对政府部门押金质保金未计提坏账；针对存在款项回收风险的民营企业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由于豫能控股为经营年份较长，分析客户性质及回收可能性，针对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账龄较长、已产生回收损失、可能产生回收风险的押金、保证金、代垫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但是濮阳豫能作为近年投运的火电企业，且其他应收款客户结构构成比较简单、客户过往付款信用良好，账龄普遍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支付给政府部门的保证金，信用状况良好，款项无回收的风险，因此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另查阅关于赣能股份、大唐发电、和福能股份 2019 年审计报告，明确将应收政府款、押金及保证金划分为低风险组合，不对其计提坏账；此类处理与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组成结构中的情况类似，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政府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濮阳豫能评估其可回收性风险较小，因此濮阳豫能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综上，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披露的审计报告中相关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方法，均是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即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其应收款项依据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经营情况等因素评估其预期信用风险，采用三阶段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因此，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基本是一致的，不存在明显区别。

##### 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

濮阳豫能存货类别包括燃煤、燃油和备品备件与豫能控股合并范围内电力板块子公司相关性质构成一致，豫能控股代管投资集团非上市电力板块公司的生产经营，濮阳豫能的存货管理办法参照豫能控股所属电厂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濮阳豫能相关燃煤、燃油及备品备件等日常收发存管理、盘点及减值测算方法等与豫能控股相关要求一致。

经查阅豫能控股、可比上市公司（如下述华银电力、建投能源等）2019 年披露的审计报告，濮阳豫能、豫能控股及可比上市公司（如华银电力、建投能源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均是考虑存货持有目的不同，采用不同的可变现净值测算方法：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采用预计售价、为执行合同或劳务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为基础计算，经测算后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计量。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第 2、5、6、7、10 问题相关问询的回复意见（续）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续）

（一）公司说明（续）

（2）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续）

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续）

申万火电行业查询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数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原值）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	000027. SZ	深圳能源	4. 71%
2	000531. SZ	穗恒运 A	0. 00%
3	000539. SZ	粤电力 A	1. 72%
4	000543. SZ	皖能电力	1. 27%
5	000600. SZ	建投能源	0. 09%
6	000767. SZ	晋控电力	0. 63%
7	000899. SZ	赣能股份	0. 00%
8	000966. SZ	长源电力	1. 42%
9	001896. SZ	豫能控股	0. 25%
10	002608. SZ	江苏国信	0. 00%
11	600011. SH	华能国际	2. 28%
12	600021. SH	上海电力	1. 28%
13	600023. SH	浙能电力	1. 60%
14	600027. SH	华电国际	1. 93%
15	600396. SH	金山股份	3. 44%
16	600483. SH	福能股份	4. 24%
17	600578. SH	京能电力	0. 79%
18	600642. SH	申能股份	0. 00%
19	600726. SH	华电能源	6. 23%
20	600744. SH	华银电力	2. 28%
21	600780. SH	通宝能源	3. 49%
22	600795. SH	国电电力	3. 38%
23	600863. SH	内蒙华电	5. 85%
24	601991. SH	大唐发电	1. 22%
25		均值	2. 00%
26		中值	1. 60%
27		濮阳豫能	0%

##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续）

### （一）公司说明（续）

#### （2）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续）

##### 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续）

通过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即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原值）进行比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及中值，低于豫能控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主要是由于豫能控股及各可比上市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存货库龄长短、存货使用价值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但是濮阳豫能作为近年来才投产运营的公司，对应存货主要为燃煤，其不以销售为目的，为发电消耗所用，其周转速度较快、周转天数约为 18 天，经测算不存在减值迹象；备品备件类多为发电机组设备配套专用的备品备件，未见损坏、报损等使用价值受限或无使用价值的情况，因此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造成濮阳豫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其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中穗恒运 A、申能股份、赣能股份、江苏国信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均为 0%；另外，与濮阳豫能电力和热力收入构成相似的，且公司成立时间在 20 年以上的区域火电上市公司中，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建投能源、晋控电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9%和 0.63%，上海电力（原材料+燃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0.92%，比例均相对较低。濮阳豫能现有机组投运时间较短，期末存货燃煤占比较高，燃煤及燃油周转速度快、备品备件多为机组各类检修所用，结合存货盘点观察到的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根据存货持有目的不同采用不同减值方法测算，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濮阳豫能未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濮阳豫能、豫能控股、可比上市公司针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和确认存货减值准备，三者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

##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续）

### （一）公司说明（续）

#### （3）濮阳豫能会计政策与豫能控股会计政策的一致性、是否需要统一会计政策的情况

豫能控股代管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板块非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濮阳豫能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参照豫能控股所属电厂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濮阳豫能参照豫能控股电力板块的会计核算办法来确定会计政策。除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可以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外，如上市公司豫能控股于 2019 年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 2020 年开始执行的新收入准则，濮阳豫能作为在本次交易前作为非上市公司，可以暂不执行这两个准则，但考虑到为确保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执行一致的会计政策，濮阳豫能在本次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中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如上述问题 2 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问题）、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濮阳豫能已按照此要求统一了其按照上市要求与豫能控股相关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已在本次两年一期财务报表附注中“附注三、23 会计政策变更”中描述。

除以上 2019 年和 2020 年新执行的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外，其他有关濮阳豫能会计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均与豫能控股相关会计政策一致。考虑濮阳豫能已经在本次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中已按要求执行了上市公司 2018 年-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需进行变更的会计政策，所以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会计政策是一致的，不需要再进行其他会计政策的统一。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该问题，在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执行的程序如下：

#### （1）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回收、信用减值计提等相关的应收款项管理办法，执行穿行测试，分析其与豫能控股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一致性；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金融工具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实际坏账计提情况等，分析濮阳豫能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一致性；

2>将两年一期期间每年年末及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与年初及期初余额进行对比，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重点分析检查其重大、异常变动的原因；

3>检查并测试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合理性，关注长期未收回款项客户的经营情况、信用等级等，分析其可收回性；

##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续）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续）

4>了解管理层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的方法，复核其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是否分别采用适用的简化计量方法和分三阶段法进行分析评估其预期损失情况；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评估的合理性，包括评估客户的信用情况、还款能力、业务往来的频率和前瞻性信息来识别相关应收款项是否有特别回收风险，是否对该类应收款项余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执行信用减值损失分析程序，按照管理层统一坏账计提政策获取其信用减值测算模型，对应收账款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预期损失率等数据的计算进行复核，分析其合理性；

6>查看期后回款情况即查看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其是否付款人名称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中采购方名称一致。

### （2）针对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燃煤、燃油等存货类别以及采购、保管、盘点、计价、减值计提等相关的存货管理办法，执行穿行测试，分析其与豫能控股存货管理办法及相关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的一致性；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存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相关存货减值计提情况，分析濮阳豫能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一致性；

2>考虑存货持有目的，结合存货明细构成中金额占比、性质及存货周转天数等综合考虑抽取样本，结合期后电量及电价预估情况、以及市场煤价波动趋势等，对样本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识别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况；

3>询问管理层于两年一期期间是否考虑了管理层认为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计提方法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算，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包括评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

4>结合存货抽盘程序，观察是否存在毁损、过时、报废、陈旧等残次冷背的存货但尚未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续）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续）

#### （3）濮阳豫能会计政策与豫能控股会计政策的一致性的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分析与濮阳豫能财务会计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在执行实质性分析审计程序时，重新测算有关会计政策相关的计量；

2>对比分析濮阳豫能具体会计政策与豫能控股执行的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评估相关会计政策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是否充分恰当。

基于我们为濮阳豫能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说明中关于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和可比上市公司在坏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以及濮阳豫能会计政策与豫能控股的一致性，与我们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是合理的，不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坏账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豫能控股和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本次两年一期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会计政策与豫能控股是一致的。

##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5

报告书显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9 亿元、10.96 亿元、12.13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0%、16.43%及 23.90%，2020 年 1-9 月行业毛利率均值为 17.34%。（1）请结合濮阳豫能的经营情况与各项目建设运行情况详细说明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2）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详细说明濮阳豫能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毛利率与行业均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 1. 请结合濮阳豫能的经营情况与各项目建设运行情况详细说明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 （1）濮阳豫能的经营情况与各项目建设运行情况

濮阳豫能的主营业务为利用 2\*660MW 热电联产机组从事燃煤发电业务，以及向濮阳当地提供配套市政供热和工业供汽业务。

报告期内，其主要运行的项目包括濮阳豫能 2 台 660MW 热电联产机组项目，以及配套的濮阳豫能子公司豫能热力的供热管网 PPP 项目、濮阳豫能子公司东晟热力的工业供汽管网项目。其中，热电联产机组 1 号和 2 号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9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供热管网 PPP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完工投产，工业供汽管网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完工投产。

##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5（续）

### （一）公司说明（续）

1. 请结合濮阳豫能的经营情况与各项目建设运行情况详细说明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续）

#### （2）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884.46	98.87%	107,712.88	98.27%	70,330.97	99.15%
其他业务收入	1,370.95	1.13%	1,895.67	1.73%	603.17	0.85%
合计	121,255.41	100.00%	109,608.55	100.00%	70,934.14	100.00%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8%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他业务包括销售粉煤灰及材料、检修劳务等，占比较低，对收入变动影响较小。

濮阳豫能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电力及热力销售构成，报告期内各期电力及热力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107,715.83	89.85%	91,619.03	85.06%	63,385.13	90.12%
热力	12,168.63	10.15%	16,093.85	14.94%	6,945.84	9.88%
其中：市政供热	11,179.96	9.33%	15,596.98	14.48%	6,945.84	9.88%
工业蒸汽	988.67	0.82%	496.87	0.46%	-	-
合计	119,884.46	100.00%	107,712.88	100.00%	70,330.97	100.00%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主营业务收入中电力销售占比较高，均在 85%以上。其中，各期电力、热力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电力	3,411,463.03	315.75	2,885,739.36	317.49	2,050,787.75	309.08
市政供热	2,951,271.10	37.88	4,035,212.00	38.65	1,619,782.00	42.88
工业蒸汽	64,376.23	153.58	32,533.42	152.72	-	-

注：电力、市政供热以及工业蒸汽销量单位分别为万千瓦时、吉焦以及吨，单价分别为元/万千瓦时、元/吉焦以及元/吨。

##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5（续）

### （一）公司说明（续）

#### 1. 请结合濮阳豫能的经营情况与各项目建设运行情况详细说明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续）

##### （2）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续）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电力和热力产品销售均价变动较小。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量的增长，尤其是电力销量的增长，主要是受两台机组在报告期内陆续投产所致。

##### A.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的原因

2019 年度濮阳豫能实现营业收入 109,608.55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54.5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7,712.88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53.15%，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2019 年度电力销售收入为 91,619.03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44.54%。其中，电力销量为 2,885,739.36 千千瓦时，较上年度增长 40.71%，主要是由于 1 号和 2 号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9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所致。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中 1 号和 2 号机组分别比上年同期多确认 2 个月和 4 个月的销售电量，如 1 号机组 2019 年 1-2 月累计上网电量 543,638.15 千千瓦时，2 号机组 9-12 月累计上网电量 673,053.70 千千瓦时，合计 1,216,691.85 千千瓦时，占 2019 年度销售电量的 42.16%。

2019 年度市政供热销售收入为 15,596.98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24.55%，其中，热力销量为 4,035,212.00 吉焦，较上年度增长 149.12%，主要是由于 1 号机组于 2018 年 3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濮阳豫能于 2018 年 3 月同步确认热费所致，2019 年度比上年同期多确认 2 个月的热力销量，如 2019 年度 1-2 月累计确认热力销量 1,895,147 吉焦，占 2019 年热力销量的 46.97%；另外，随着供暖需求的增加，带动每个供暖季的供热量进一步增长。

2019 年度工业蒸汽销售收入为 496.87 万元，主要是当年濮阳豫能借助自身热电联产优势开始向周边企业供应工业蒸汽。

2019 年度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895.6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14.29%，其中主要是随着两台机组的陆续投产，产生的粉煤灰收入同比增长较快所致。

##### B.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继续增长的原因

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实现营业收入 121,255.4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9,884.46 万元，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2020 年 1-9 月电力销售收入为 107,715.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9.85%。其中，电力销量为 3,411,463.03 千千瓦时，2020 年 1-9 月两台机组已全部投产商运，其中 2 号机组较上年度多确认 8 个月的销售电量，如 2 号机组 2020 年 1-8 月累计上网电量 1,567,949.35 千千瓦时，占 2020 年 1-9 月电力销量的 45.96%。

2020 年 1-9 月工业蒸汽销售收入为 988.67 万元，销量 64,376.23 吨，均超过上年度全年数据。主要是除原有濮阳豫能对外供汽外，东晟热力工业供汽管网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完工投产，并集中向工业园区客户提供工业用汽。

综上，报告期内濮阳豫能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产品销量的增长，尤其是电力销量的增长，主要是受主要项目在报告期内陆续投产相关。

##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5（续）

### （一）公司回复（续）

2. 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详细说明濮阳豫能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9,884.46	—	107,712.88	53.15%	70,330.97
主营业务成本	91,227.61	—	90,017.73	38.08%	65,193.50
主营业务毛利	28,656.85	—	17,695.15	244.43%	5,137.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90%	7.47 个百分点	16.43%	9.13 个百分点	7.30%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0%、16.43%以及 23.90%，整体呈上升趋势。

#### （1）主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主营产品的均价明细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力	元/千千瓦时	315.75	-0.55%	317.49	2.72%	309.08
市政供热	元/吉焦	37.88	-1.99%	38.65	-9.86%	42.88
工业蒸汽	元/吨	153.58	0.56%	152.72	-	-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主营产品销售均价变动较小。其中：

##### 1>. 2019 年度主营产品销售均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度电力销售均价为 317.49 元/千千瓦时，较上年度增长 2.72%，按照 2019 年度电力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电力销售均价的上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为 2.31 个百分点。2019 年度电力销售均价略有增长，主要是受省内市场化交易电量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完善影响，当年市场化交易电价上涨所致。

2019 年度市政供热销售均价为 38.65 元/吉焦，较上年度下降 9.86%，按照 2019 年度市政供热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市政供热销售均价的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为-1.43 个百分点。其中 2018 年度市政供热销售均价相对偏高，主要系豫能热力供热管网工程运营初期收取的管输费。

2019 年度工业蒸汽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6%，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非常有限。

##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5（续）

### （一）公司回复（续）

2. 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详细说明濮阳豫能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续）

#### （1）主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续）

##### 2>. 2020 年 1-9 月主营产品销售均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主营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度变动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主要原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燃料费	61,984.97	67.95%	51.70%	60,620.56	67.34%	56.28%	44,117.79	67.67%	62.73%
其中：燃煤	61,880.61	67.83%	51.62%	60,555.56	67.27%	56.22%	43,995.17	67.48%	62.55%
折旧	14,618.86	16.02%	12.19%	13,468.28	14.96%	12.50%	8,987.85	13.79%	12.78%
其他费用	14,623.78	16.03%	12.20%	15,928.89	17.70%	14.79%	12,087.84	18.54%	17.19%
合计	91,227.61	100.00%	76.10%	90,017.73	100.00%	83.57%	65,193.50	100.00%	92.70%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较小，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占比最大的为燃料费，主要原料为燃煤，占比接近 68%；折旧费在报告期内随着机组的陆续投产占比逐步增大至 16%；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辅助材料、修理费、水费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占比总体变化不太。主要成本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燃煤成本对濮阳豫能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燃煤成本为热电联产企业最重要的成本构成。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中国电煤价格指数显示，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全国电煤价格指数整体呈现同步下降趋势，但河南省电煤价格指数降幅高于全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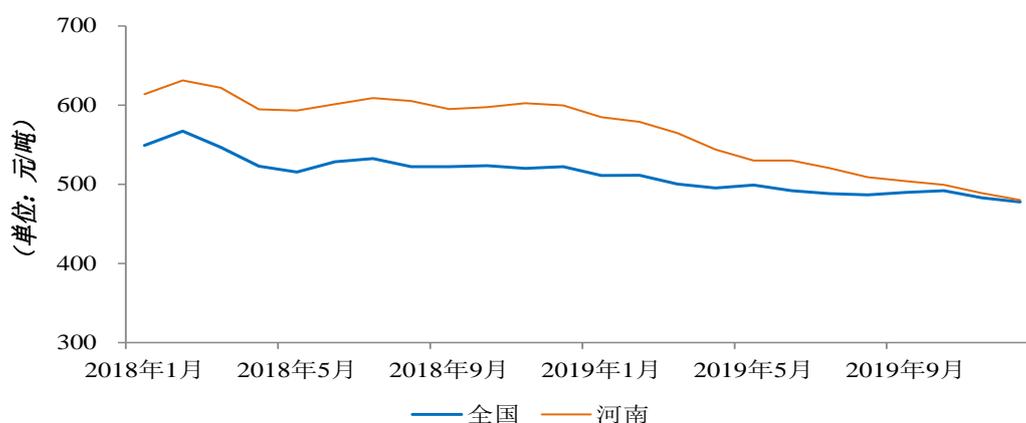
##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5（续）

### （一）公司回复（续）

2. 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详细说明濮阳豫能毛利率变动的  
原因（续）

###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主要原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续）

中国电煤价格指数（2018 年至 2019 年）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市场网

在燃煤采购方面，濮阳豫能结合其区域定位选择煤源以瓦日线为主，并开辟太中银线、浩吉线煤源，全部采用铁路运输，在保证环保运输基础上，可以相对降低燃煤采购成本。同时，2020 年豫能控股在代管的整个电力板块内建立“硬目标倒逼硬措施、严考核倒逼硬落实”的倒逼机制，以区域平均为底线，以区域第一为目标，加强市场走势研判，把握采购节奏，推进区域集约化采购，严格燃料考核，多措并举降煤价。

2019 年度主营业务平均燃煤成本 434.55 元/吨，较 2018 年下降 8.74%，按照 2019 年燃煤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平均燃煤成本的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为 4.91 个百分点；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平均燃煤成本 395.84 元/吨，较 2019 年下降 8.91%，按照 2020 年 1-9 月燃煤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平均燃煤成本的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为 4.60 个百分点。

##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5（续）

### （一）公司回复（续）

2. 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详细说明濮阳豫能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续）

####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主要原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续）

在燃煤机组性能利用方面，濮阳豫能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双抽供热燃煤火电机组，采用国内先进的“超净电袋除尘器+脱硫除尘一体化”烟气协同治理技术，两台机组脱硝系统采用了先进的尿素技术、采用全封闭式管带机和储煤棚技术，有效解决煤炭运输和储存扬尘污染。各项环保排放指标均低于国家超低排放要求，锅炉效率、汽机热耗、汽机轴振均优于设计值，1 号机组荣获“河南省 2020 年度煤电节能环保标杆引领机组”称号。该项目已评为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濮阳豫能机组性能比较先进，为当地市政供热、工业用汽重要的热源支撑，通过热电联产的协同效应，可以有效提高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进而提升其综合盈利能力。濮阳豫能为热电联产机组，在售电量及售热量逐年增长的情况下，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机组的标准煤耗整体呈下降趋势，濮阳豫能的热电联产机组标准煤耗优于全国同类机组。

另外，根据河南能源监管办发布 2020 年 9 月份电力供需情况通报，2020 年 1-9 月河南全省的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463 小时。在 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两台机组全部投产的情况下，当期发电设备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584.44 小时，比全省均值高出 4.93%，通过热电联产的协同效应，可以有效提高濮阳豫能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进而有利于提升其综合盈利能力。

#### 2>折旧对濮阳豫能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濮阳豫能 1#机组于 2018 年 3 月投运，2#机组于 2019 年 9 月投运，折旧费用对成本的影响逐步增大，但随着售电量的持期增长，折旧费作为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2019 年较 2018 年折旧占收入比重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为 0.28 个百分点、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折旧占收入比重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为 0.31 个百分点。

#### 3>其他费用对濮阳豫能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濮阳豫能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辅助材料、修理费、水费及其他费用，其中辅助材料和水费为变动性费用、随售电量及供热量的增长同比上升，职工薪酬、修理费和其他费用为相对固定费用，随售电量及供热量变动影响不大；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随着机组陆续投产电量持续增长，其他费用的发生额虽逐年增长，但相对固定费用的分摊比逐年下降，2019 年较 2018 年其他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为 2.40 个百分点、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折旧占收入比重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为 2.59 个百分点。

综上，濮阳豫能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度电力均价略有提升，同时报告期内燃煤采购均价持续下降，以及通过标准煤耗综合管控利用，带动燃煤单位成本逐年下降，售电量增长带动折旧费、其他费用分摊比下降，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第 2、5、6、7、10 问题相关问询的回复意见（续）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5（续）

（一）公司说明（续）

（3）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毛利率与行业均值存在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申万火电行业查询上市公司毛利率数据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0027.SZ	深圳能源	32.47	31.08	26.63
000531.SZ	穗恒运 A	28.92	22.05	18.21
000539.SZ	粤电力 A	20.71	16.62	11.54
000543.SZ	皖能电力	8.57	8.68	6.01
000600.SZ	建投能源	21.88	18.04	16.14
000767.SZ	晋控电力	20.52	16.94	5.55
000899.SZ	赣能股份	27.07	17.67	11.77
000966.SZ	长源电力	14.36	16.15	9.96
001896.SZ	豫能控股	17.46	9.91	-3.29
002608.SZ	江苏国信	16.32	12.05	14.87
600011.SH	华能国际	19.59	14.59	11.30
600021.SH	上海电力	28.22	24.65	21.44
600023.SH	浙能电力	15.98	12.51	9.49
600027.SH	华电国际	16.14	14.06	12.35
600396.SH	金山股份	12.86	8.18	-1.10
600483.SH	福能股份	17.66	20.85	19.60
600578.SH	京能电力	17.80	16.79	10.71
600642.SH	申能股份	19.29	8.38	7.72
600726.SH	华电能源	0.83	5.81	1.73
600744.SH	华银电力	10.50	10.01	7.05
600780.SH	通宝能源	11.09	13.75	14.26
600795.SH	国电电力	22.66	17.51	18.61
600863.SH	内蒙华电	17.33	18.98	21.43
601991.SH	大唐发电	18.82	17.07	15.67
<b>均值</b>		<b>18.21</b>	<b>15.51</b>	<b>11.99</b>
<b>中值</b>		<b>17.73</b>	<b>16.39</b>	<b>11.66</b>
<b>四分之三分位值</b>		<b>21.00</b>	<b>17.76</b>	<b>16.66</b>
<b>濮阳豫能</b>		<b>24.64</b>	<b>17.58</b>	<b>7.81</b>

##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5（续）

### （一）公司说明（续）

#### （3）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毛利率与行业均值存在差异的说明（续）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的毛利率变动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但因火电行业经营具有典型的区域特征，因各地资源禀赋不同，所在区域的上网电量、上网电价、燃煤价格，以及公司业务结构等不同，造成濮阳豫能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其中，报告期内濮阳豫能的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同属河南省火电企业的豫能控股毛利率变动幅度较为一致。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中国电煤价格指数显示，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全国电煤价格指数整体呈现同步下降趋势，但河南省电煤价格指数降幅高于全国水平。

同时，选取与濮阳豫能电力和热力收入构成相似的区域火电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构成 <sup>a</sup>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0021.SH	上海电力	电力：87.22%；热力：7.38%	28.22	24.65	21.44
000600.SZ	建投能源	电力：79.86%；热力：17.60%	21.88	18.04	16.14
000767.SZ	晋控电力	电力：81.26%；热力：8.15%	20.52	16.94	5.55
	均值	——	23.54	19.88	14.38
	中值	——	21.88	18.04	16.14
	濮阳豫能	电力：88.83%；热力：10.04%	24.64	17.58	7.81

注：可比上市公司季报未披露营业收入构成，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与濮阳豫能电力和热力收入构成相似的区域火电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报告期内濮阳豫能与邻近省份山西的晋控电力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受区域因素影响，与上海电力、建投能源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但 2020 年 1-9 月与濮阳豫能电力和热力收入构成相似的区域火电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整体较小。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濮阳豫能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变化变动、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与行业均值存在较大差异的问题，在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查看电力销售结算单据日期与记账日期是否一致；核对供热销售面积、收费方式、供热时间等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对于其他业务收入我们查看粉煤灰销售结算单据的日期与记账日期的一致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5（续）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续）

2>执行与收入相关的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分析核对回函差异，并关注其期后回款情况；

3>执行销售交易抽样测试，按月抽查收入确认依据，从电量结算单追踪到发票、银行水单等单据加以验证，检查当月销售电量是否已在当期确认；收入确认电量是否与电网公司提供的电量结算单相一致；检查电费单价与发改委下发文件的一致性；

4>执行收入分析性复核，分析批复的发电计划与实发电量与是否存在异常，对于购买发电量交易指标的，核查相关交易指标的合同协议；按月度、年度分析销售明细分类收入金额及销量变动趋势，在两年一期期间进行月度及年度对比分析，分析季节、月度及年度变化趋势是否合理、分析电量、电价、其供热量及供热单价的合理性，对异常波动进行分析核实；

5>了解燃煤、燃油等存货结构构成、相关采购、保管、盘点、计价、减值计提等相关的存货管理办法，与燃管部业务人员了解相关燃煤采购定价方式、运输方式、到厂验收等情况，分析其实际存货管理相关办法落实的情况；

6>获取燃煤等存货采购合同，分析其燃煤采购价格与合同约定方法的一致性，分析两年一期期间月度存货采购成本波动趋势及价格区间与市场燃煤价格区间及波动趋势的一致性；分析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异常变化的合理性；

7>了解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执行存货发出计价测试，分析其两年一期期间存货发出结转成本单价的合理性、分析月度燃煤成本、折旧成本、人工成本等成本分摊的合理性，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核实其合理性，分析其月度结转成本金额区间及变动趋势与市场采购成本金额区间及趋势变动的一致性；

8>查找同行业可比电厂公开披露信息数据有关的毛利率数据，分析其毛利率两年一期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电厂毛利率均值间差异情况是否合理，结合其收入、成本结转、毛利率分析情况确认是否存收入成本核算方面的异常情况，进行差异对比分析。

基于我们为濮阳豫能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说明中关于濮阳豫能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说明、濮阳豫能两年一期期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与行业均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分析情况是合理的，与我们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

### 三、重组问询函问题 6

报告书显示，濮阳豫能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 13.45 亿元，评估值 13.85 亿元，增值主要原因是人工和建材价格有所上涨。濮阳豫能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22.51 亿元，评估值 24.24 亿元，增值主要原因是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大于濮阳豫能会计折旧年限。（1）请说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人工和建材价格具体涨幅情况，说明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的具体差别，请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其他具体评估参数说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增值的原因。（2）请说明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的评估是否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充分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结合上述因素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3）请说明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确定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与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评估机构核查（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账面机器设备价值 22.51 亿元，主要包括机组锅炉、汽轮机发动机基础、机组电气系统，对应账面价值为 18.21 亿元，占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0.89%，对应会计折旧年限为 14-20 年，与豫能控股合并范围内电厂对应机组锅炉及发电机组、电气系统的分类折旧年限一致。

濮阳豫能确定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主要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结合机器设备的性质和使用情况，考虑如下因素确定其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

- （1）濮阳豫能机组预计生产能力、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因素；
- （2）濮阳豫能项目可研相关财务评价参数中确定的机组运行年限为 20 年；
- （3）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同属河南投资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依据豫能控股代管投资集团电力板块电厂的统一生产经营标准要求，濮阳豫能机组投产确定会计折旧年限时即考虑与豫能控股所属电力企业设备的折旧年限保持一致，豫能控股合并范围内电厂同类别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也基本为 14-20 年，以避免濮阳豫能被注入上市公司时因折旧年限不一致可能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

（4）濮阳豫能确定相关机组设备也参照国内主营火力发电的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上限，也基本控制在 18-25 年区间，可比上市公司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证券简称	类别	年限
1	上海电力	机器设备	4-20
2	宝新能源	机器设备	10-20
3	吉电股份	机器设备	5-20
4	穗恒运 A	机器设备	10-25
5	华电能源	机器设备	5-24
6	大连热电	机器设备	10-20
7	浙能电力	机器设备	4-18

### 三、重组问询函问题 6（续）

#### （一）公司说明（续）

目前从国内火力发电设备技术更新的发展情况看，发电机组的自动化、国产化程度逐渐提高，火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60 万千瓦及以上）的使用寿命可达到 30 年甚至更长，不过最终使用寿命要视设备质量、维修和技改以及产业政策等因素而定。因此，综上所述濮阳豫能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正常的。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该问题，在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濮阳豫能发电机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资料，查阅了解发电机组整体设计情况，包括机组设备主要构成、设备预期经济适用寿命、财务评价分析参数涉及的机组运行年限等机器设备预算信息，分析其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确定与其可研及概算相关信息的一致性；

2>结合机器设备盘点情况，结合与工程业务部门了解机器设备性能参数情况，观察其主要机组设备发电时实际运行参数指标、设备的实际使用状态；

3>抽取相关重要机器设备对应采购合同，查阅其设备相关使用及维修质保等信息，分析管理层确定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考虑因素的合理性；

4>了解管理层确定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考虑因素，了解豫能控股所属同类电厂公司相关机器设备折旧计提年限，查阅可比火电上市公司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分析濮阳豫能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与豫能控股及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折旧年限区间的一致性；

5>结合管理层确定的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信息，获取企业折旧计提明细表，重新测算机器设备折旧额，分析核实其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是否确实与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信息一致，并评估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会计政策及设备价值等信息的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充分性。

基于我们为濮阳豫能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说明中上述濮阳豫能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确定的具体依据是合理的，与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合理的，与我们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

#### 四、重组问询函问题 7

报告书显示，2017年4月28日，投资集团向濮阳豫能增资，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49,050万元变更为69,0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2020年10月29日，投资集团向濮阳豫能增资，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69,050万元变更为116,0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请说明上述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濮阳豫能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30日实收资本均为116,050万元，请说明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金存在差异的原因。（3）请说明2020年10月29日的增资事项是否属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若属于，请说明评估值与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该事项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1）（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机构核查（1）（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在本次重组交易启动前，针对投资集团前期投入的资本金，濮阳豫能于2017年4月修改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由49,050万元变更为69,050万元。

为确保濮阳市2017年供暖季（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居民供暖的需求，濮阳豫能项目建设赶进度，项目建设急需资金，投资集团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自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又陆续分5笔向濮阳豫能投入项目资本金47,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投资集团拨付款项的银行转账单据上均显示为“投资款”，截止2018年5月末濮阳豫能实际累计收到投资集团投入的资本金为116,050万元。濮阳豫能考虑会计核算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累计收到的投资集团拨付的项目资本金均计入“实收资本”核算。

序号	实收资本到账月份	金额（万元）	凭证号码	款项性质
1	2017年1月	20,000.00	记账-157	收到投资集团拨付资本金
2	2017年8月	5,000.00	记账-28	收到投资集团拨付资本金
3	2017年8月	15,000.00	记账-70	收到投资集团拨付资本金
4	2018年1月	1,000.00	记账-58	收到投资集团拨付资本金
5	2018年5月	6,000.00	记账-251	收到投资集团拨付资本金
小计		47,000.00		收到投资集团拨付资本金

截至目前，除前述濮阳豫能已累计收到投资集团投资款110,650万元外，未收到其他注明为资本金性质的投资款。

为真实反映投资集团投入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的情况，投资集团于2020年9月30日作为濮阳豫能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69,050万元变更至116,050万元，并根据决定内容相应修改濮阳豫能公司章程，濮阳豫能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了注册资本金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四、重组问询函问题 7（续）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濮阳豫能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收资本均为 116,050 万元，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金存在差异的原因”的问题，在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其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的内外部审批流程及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法》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关规定，分析其变更审批流程的规范性；

2>查阅股东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审批流程资料、公司章程、章程变更手续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资料，查阅天眼查等网站，核实濮阳豫能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

3>向管理层了解其实际收到股东投入资本金与注册资金差异的原因，了解濮阳豫能机组基建项目实际建设期间及相关资金需求情况，检查股东历次投入注册资本金相关的银行转账单据及财务记账凭证资料，核实其实际到账情况；

4>检查财务报表附注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金额及注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我们为濮阳豫能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说明中上述“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收资本均为 116,050 万元，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金存在差异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目前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与我们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

#### 五、重组问询函问题 10

报告书显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被投资集团归集的资金分别为 2,662.18 万元、5,263.48 万元及 10,933.67 万元，该资金归集为依据投资集团统一规定，每日归集标的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到投资集团账户，但是标的公司对该资金享有实时使用的权利。2020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2 日，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与投资集团解除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事项。请说明目前资金是否已归还到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账户，濮阳豫能是否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重组问询函问题 10（续）

### （一）公司说明

#### （1）濮阳豫能解除资金归集的情况

为实现集团资金集约化管理，依据投资集团统一规定，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将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实时归集到投资集团，但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对该归集到投资集团的资金享有实时使用的权利。

濮阳豫能按照该规定，分别将濮阳豫能和两家子公司豫能热力和兴益电力的部分资金归集到投资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集到投资集团的资金金额分别为 2,662.18 万元、5,263.48 万元及 10,933.67 万元，濮阳豫能将对应资金归集余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投资集团”进行核算管理，该资金归集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鉴于濮阳豫能为此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了满足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及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2 日与投资集团解除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事项。资金解除归集当日相关银行对账单中已显示其解除资金到账信息及账户余额信息。

#### （2）濮阳豫能是否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濮阳豫能与投资集团所属的豫能控股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业务主要包括：自关联方购买燃煤、机修备品备件等商品和接受检修劳务、技术服务、发电权交易量等，以及向关联方销售粉煤灰、电力、热力、通过售电公司向关联方撮合销售市场交易电量、提供零星服务及住宿服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存放在关联方银行单位的货币资金等关联交易。

本次两年一期审计期间内，濮阳豫能与集团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及资金拆借相关的关联方单位清单、关联方交易额及余额信息已经列示在两年一期财务报表附注、10)中。经梳理，除濮阳豫能为投资集团所属间接子公司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均为豫能控股子公司）代为支付的借调人员工资余额分别为 17.17 万元、0.47 万元外，濮阳豫能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濮阳豫能已于 2020 年 10 月及 11 月收回上述为关联方代垫工资款项。

为提高电力板块员工利用效率，上市公司存在向标的公司借调员工的情形，导致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及期后标的公司存在为上市公司代垫借调员工工资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2 月末，濮阳豫能为投资集团所属间接子公司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均为豫能控股子公司）代为支付的借调人员工资余额分别为 64.87 万元、3.50 万元以及 4.52 万元，合计 72.90 万元，濮阳豫能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回上述为关联方代垫工资款项。考虑到上述员工借调事项短期内仍将持续，后续濮阳豫能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对相关代收代付职工薪酬款项实行月清月结管理。

## 五、重组问询函问题 10（续）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濮阳豫能解除资金归集的情况”的问题，在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投资集团关于资金归集业务的规定信息，与管理层沟通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参与投资集团资金归集业务的情况，包括银行账户信息、资金归集期间等；获取相关资金归集户银行对账单，抽查银行对账单资金归集流水情况，核实资金归集户数量及相关余额信息是否准确；

2>对两年一期期间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发函，验证两年一期各年末或期末时点资金归集余额

3>与管理层了解资金解除归集时间等信息，获取资金归集业务解除的申请资料，获取资金解除月份的银行对账单，检查其银行流水中业务摘要信息、查验其资金解除归集日期的准确性、核实其资金实际到账的日期及余额信息；

4>评估资金归集业务解除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充分性。

（2）针对“濮阳豫能是否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的问题，在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与关联方确认、识别、记录及披露有关的流程及控制点；

2>从管理层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了解确认关联单位间关联关系和交易的性质；

3>根据关于“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规定，与管理层了解可能涉及的单位及业务情况；

4>获取管理层统计的关联方交易额及往来余额信息清单，核对内外部关联方交易额及往来余额；

5>针对已存在的因代垫工资形成的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资金，获取其收回代垫款项的银行单据及银行对账单，核实其整改到位情况，包括资金收回日期及回收金额等；

6>评估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恰当性。

基于我们为濮阳豫能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说明中上述“解除归集的资金是否已归还到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账户，濮阳豫能是否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与我们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目前解除归集的资金已归还到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账户，除前述已收回的代垫工资外，未发现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第 2、5、6、7、10 问题相关问询的回复意见（续）

---

（本页无正文）

本函仅供豫能控股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出的《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1 年 3 月 17 日